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证券[2011]48号”文批准。股票简称“东吴证券”,证券代码“601555”;其中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275,000,000股股票将于2011年12月12日起上市交易。

第三节 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11年12月12日
3.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4. 股票代码:601555
5.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2,000,000,000股
6. 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500,000,000股
7.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的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前述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新增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2009]94号)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出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承担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义务。

截至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225,000,000股股票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 本次上市后的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275,000,000股股票自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1年12月12日起生效。

10.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1. 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3.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4. 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本次发行前)
5.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6.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7.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直接投资等。
8. 所属行业:证券业
9. 电话号码:0512-6260 1555
10. 传真号码:0512-6293 8812
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dwj.com.cn>
12. 电子信箱:dwzq@gsj.com.cn
13. 董事会秘书:魏坤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11月23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14:30在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事张华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4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20,038,8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74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19,60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77%;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3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30,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公司聘请的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同意619,882,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748%;反对156,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份的类型与面值

同意619,882,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748%;反对156,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619,882,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748%;反对156,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 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619,882,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748%;反对156,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 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意619,882,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748%;反对156,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 6. 发行数量

同意619,882,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748%;反对156,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 7.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619,882,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748%;反对156,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医药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的通知,华润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与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控股”)签署协议,华润医药集团向北京控股定向发行28%股权,以取得北京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药投资”)及北京控股持有的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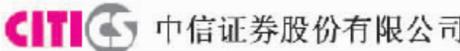
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图:

此次换股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总公司仍通过华润医药集团间接控制华润医药控股100%股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 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共有12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吴永敏	男	董事长、总裁
范力	男	董事、常务副总裁
马骏业	男	职工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袁锦凯	男	董事
李莹	女	董事
李雯	女	董事
徐旭强	男	董事
钱晓虹	女	董事
庄毓霞	女	独立董事
杨瑞龙	男	独立董事
郭晓华	男	独立董事
黄祖平	男	独立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共有6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汪洪波	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陈秀勇	男	监事
廖勇	男	监事、常务副总裁
朱立章	女	监事
陆春霞	女	监事
杨一	女	职工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共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吴永敏	男	董事长、总裁
范力	男	董事、常务副总裁
马骏业	男	职工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任少华	男	副总裁
李齐兵	男	副总裁
顾健康	男	合规总监
魏 坤	女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1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2%。同时,国发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财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分别为持有本公司66,750万股和5,31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4.50%和3.54%。国发集团实际控制本公司50.16%的股权,国发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国发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30.22%的股权。同时,国发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营财投资和控股子公司苏州信托分别持有本公司3.23%和12.66%的股权。国发集团实际控制本公司36.11%的股权,国发集团仍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股东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期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SS)	631,750,000	42.12	604,407,433	30.22	36个月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125,000,000	8.33	119,589,916	5.98	12个月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67,500,000	4.50	64,578,554	3.23	36个月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SS)	64,630,000	4.31	61,832,770	3.09	12个月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SS)	62,500,000	4.17	59,794,958	2.99	12个月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SS)	53,120,000	3.54	53,120,000	2.66	36个月
江苏东方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SS)	41,000,000	2.73	41,000,000	2.05	12个月
苏州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37,500,000	2.50	35,876,975	1.79	12个月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2.40	36,000,000	1.80	12个月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1.73	26,000,000	1.30	12个月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1.73	26,000,000	1.30	12个月
苏州苏嘉热电有限公司	26,000,000	1.73	26,000,000	1.30	12个月
无锡瑞阳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	1.73	26,000,000	1.30	12个月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SS)	25,000,000	1.67	23,917,983	1.20	12个月
常熟常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1.47	22,000,000	1.10	12个月
苏州爱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S)	20,630,000	1.38	19,737,120	0.99	36个月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SS)	20,000,000	1.33	19,134,386	0.96	12个月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33	20,000,000	1.00	12个月
苏州仁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33	20,000,000	1.00	12个月
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18,750,000	1.25	17,938,487	0.90	12个月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SS)	15,750,000	1.05	15,068,329	0.75	12个月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15,000,000	0.75	12个月
苏州奥特斯房产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15,000,000	0.75	12个月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0.73	11,000,000	0.55	12个月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0,000	0.68	10,250,000	0.51	12个月
苏州新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	0.67	10,000,000	0.50	12个月
北京凯迪兴广告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	0.67	10,000,000	0.50	12个月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67	10,000,000	0.50	12个月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SS)	7,500,000	0.50	7,175,395	0.36	12个月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SS)	5,620,000	0.37	5,376,763	0.27	36个月
清浦水联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0	0.37	5,500,000	0.28	12个月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33	5,000,000	0.25	12个月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33	5,000,000	0.25	12个月
苏州金辉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0.33	5,000,000	0.25	12个月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	31,400,130	1.57	36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	-	-	500,000,000	25.00	无
其中,网下配售部分	-	-	225,000,000	11.25	3个月
网上资金申购部分	-	-	275,000,000	13.75	无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注:1. 股东名称后(S) 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含义为国有股东。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3号)规定,上表所列43家国有股东。

2.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4,407,433	30.22
2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589,916	5.98
3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578,554	3.23
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61,832,770	3.09
5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59,794,958	2.99
6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3,120,000	2.66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7,700,931	2.39
8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0	2.05
9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1.80
10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876,975	1.79
	合计	1,123,901,537	56.2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500,000,000股
- 二、发行价格:6.50元/股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询价对象配售225,000,000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275,000,000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250,000,000元。

2.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 2011 B1210号)。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1.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00,151,151.23元,主要包括:
 - ① 承销及保荐费:87,250,000.00元
 - ② 律师费:2,100,000.00元
 - ③ 会计师费:2,800,000.00元
 - ④ 信息披露费及印刷费:5,626,718.81元
 - ⑤ 印花税:1,574,924.42元
 - ⑥ 股权登记及发行上市等费用:785,500.00元
2. 每股发行费用为0.20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 六、募集资金净额:3,149,848,848.77元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70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29元(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即本次发行全面摊薄2010年每股收益)。
- 九、本次发行定价及A股已上市中小型券商估值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总体申购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0元/股。该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发行后)为1.75倍(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对应的市盈率(发行后)为22.58倍(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2011年最新市净率(MRQ)平均值为2.57倍,2010年市盈率平均值为24.44倍,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开披露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2011年11月25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没有发生变更。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